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更換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06年9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黃堅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於2006年9月18日已同意本公司至2009年9月17日有條件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19A.16條。同時，黃龍先生在離任公司秘書之職後，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06年9月25日，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批准黃龍先生辭任公司秘書之職，並委任黃堅先生為公司秘書，兩者均即日生效。

黃堅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今尚未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指定的資歷。黃先生為一位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並曾協助公司處理遵守公司證券在上市地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財務匯報及其他涉及會計的規定。本公司已聘請張新民先生（「張先生」）協助黃先生履行公司秘書一職的責任至2009年9月17日止。張先生具有英國會計師公會認可的資深會計師資格。

基於黃先生之委任，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於2006年9月18日已發出一項至2009年9月17日止豁免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19A.16條之有條件豁免（「豁免」）。豁免將於以下兩項中較早發生時終止：2009年9月17日（為聯交所發出豁免日起計三年）；或張先生協助黃先生的安排不再持續。當以上情況出現，本公司需要立刻通知聯交所及進行補救步驟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19A.16條。

同時，黃龍先生在離任公司秘書之職後，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龍先生，53歲，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通訊及自控專業，獲科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黃龍先生現任公司副董事長、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後曾任國際合作部副經理、經理、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除因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及上文所述者外，在過去三年內，黃龍先生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其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既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龍先生既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黃龍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期限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黃龍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披露外，黃龍先生已確認既無其他有關其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且並沒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龍
副董事長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李小鵬(執行董事)

黃永達(非執行董事)

那希志(執行董事)

黃龍(非執行董事)

吳大衛(非執行董事)

單群英(非執行董事)

丁仕達(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非執行董事)

劉樹元(非執行董事)

錢忠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冬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玉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寧(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06年9月25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